

檔 號：AM 12/01/22 (Pt3)

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 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

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立法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如何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

背景

2. 秘書處已遵照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擬備文件，闡述秘書處如何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並特別提及傳媒最近廣泛報道的個案。

處理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一般原則

3. 就發還議員工作開支而言，秘書處已發出《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指引”)。該指引大致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建議而擬訂，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已獲行政會議通過，建議所涉及的財政承擔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4.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機制是以誠信制度的方式運作，除非另有確實證據顯示並非如此，議員提交的證明及解釋會被接納。

5. 秘書處並無調查權。秘書處會要求議員作出澄清，但不會作出調查或向有關議員提出質詢。

處理投訴及指稱

6. 當秘書處接到或得悉有關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或指稱時，便會查核秘書處備存的發還款項紀錄，並要求有關議員作出澄清。

7. 會計師、首席議會秘書(總務)及秘書長會考慮議員的解釋。若議員作出解釋後，秘書處認為其實不應向他發還某項開支或某項開支的一部分，便會要求該議員向秘書處退還適當的款額。在判斷應否發還某項開支或某項開支的一部分時，秘書處會參考指引所載的原則及條文。至於指引內並無提述或明確禁止發還費用的項目，在決定應否發還該項目的費用時，所秉持的原則是有關開支是否因議員為履行立法會職務而須支付。

處理最近的指稱

8. 過去一年，傳媒廣泛報道4宗有關6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指稱。有關該等指稱的報道、議員的解釋，以及秘書處對個案的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供委員參閱。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1月

個案(1)

指稱	要求議員作出澄清的事項	秘書處的意見
<p>議員A以彈性工作時間條款聘請一名女性兼職私人助理</p> <p><u>指稱</u></p> <p>(a) 該名兼職助理與議員A有普通法界定的關係，因此該議員並沒有遵從指引內有關議員不得聘請親屬的規定(根據指引附錄 III 對親屬的定義)</p> <p>(b) 曾於 1998 年購買一台電腦，並將該電腦送往助理的家中</p>	<p>經一名執業會計師進行審核後，議員A證實他聘請的僱員均符合指引的規定。</p>	<p>議員A自1997年3月起聘請該名助理，並數次與她續約。酬金根據工作時數發放。該名助理的職責“完全與立法會事務有關，負責的職務包括社區及選區聯絡活動，研究及資料搜集，秘書／文書工作，以及任何其他由議員A委派的職務”。自2002年7月起，她的薪金為每小時110元(由2000年10月至2002年6月，薪金為每小時55元)。</p> <p>根據指引內有關聘用職員的規定，並無對薪金調整、發放獎金及工作地點作出限制。</p> <p>(a) 議員A的解釋獲接納。</p> <p>(b) 根據1998年購買的電腦的發票，並無顯示該台電腦送往議員A辦事處以外別的地址。秘書處根據證明文件所載的資料，以及申領表格所作的申報，發還該物品的款項。</p>

指稱	要求議員作出澄清的事項	秘書處的意見
(c) 薪酬金額不固定； 薪金上調及發放獎金		(c) 並無對薪金調整及酌情發放的獎金作出限制，原因是議員可按職員的表現獎勵他們。

個案(2)

指稱	要求議員作出澄清的事項	秘書處的意見
<p>議員B向一間其部分擁有的公司租用地方，作為地區辦事處，而該辦事處與該議員擁有的另一間公司，位於同一層寫字樓大廈內。</p> <p><u>指稱</u></p> <p>議員B利用其地區辦事處經營商業業務</p>	<p>議員B解釋，其職員犯了技術錯誤，沒有適當地將辦事處開支轉撥該私人公司承擔。該公司在停業一段時間後在2002年11月再度營運。2002年11月至2003年9月期間多申領的電費及通訊費用達11,960.64元，其後已退還秘書處。</p>	<p>議員B證實，由另一間公司（合租用人）佔用的地方在2001年8月至10月期間“空置”，因而全數申領辦事處的開支，包括電話、傳真、互聯網及電費。其後的發票亦核證有關開支用於處理立法會事務。</p> <p>共付分攤的開支類別及分擔開支的基準，由議員根據誠信制度作決定。</p>

個案(3)

指稱	要求議員作出澄清的事項	秘書處的意見
<p>議員C向其部分擁有的公司租用地區辦事處。</p> <p><u>指稱</u></p> <p>(a) 沒有申報在擁有的出租辦事處的公司中持有股份</p> <p>(b) 租金高於市值</p>	<p>經秘書處查詢後，議員C已提交有關公司業主的補充申報資料。</p>	<p>議員C在1998年6月至2001年7月，以月租6,800元租用該物業。</p> <p>根據指引，並無限制議員租用個人擁有或所屬政黨擁有的物業。</p> <p>(a)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正研究有關沒有申報個人利益的指稱。</p> <p>(b) 發還款項機制以誠信制度的方式運作，議員應確保其辦事處的租金合理。此外，秘書處沒有專業人才評估租金是否訂於合理的市值水平。</p>

個案(4)

指稱	要求議員作出澄清的事項	秘書處的意見
<p>議員D、E及F共同租用其附屬工會(該工會)辦事處部分地方，作為他們其中一間地區辦事處</p> <p><u>指稱</u></p> <p>(a) 3位議員沒有到訪該辦事處或在該辦事處工作</p>	<p>該等議員證實他們合租辦事處，方便市民投訴(尤其有關勞資糾紛的投訴)，以及向市民提供援助。</p> <p>租用面積約為1200平方呎，月租為21,000元，租金由3位議員平均分擔。</p> <p>(a) 議員F表示，3位議員以分工的方式工作。他的職責以聯絡工會為主。當駐辦事處職員將投訴個案轉交他後，他通常會邀請投訴人與他會晤，地點為秘書處向他提供的辦事處。他承認從未到訪該辦事處，並重申他通常在自己其他辦事處會見市民。</p> <p>議員E證實，他曾使用該辦事處接待他的選民和工會代表。</p>	<p>容許議員之間匯集資源和分工合作。</p> <p>(a) 議員可自由選擇會見市民的地點。</p> <p>由於容許議員之間以分工的方式工作，因此沒有規定聯合辦事處的全部3位議員必須共同處理一宗個案或一項工作。</p>

指稱	要求議員作出澄清的事項	秘書處的意見
<p>(b) 沒有職員留駐該辦事處。</p> <p>(c) 該辦事處被該工會用作課室，舉辦收費課程。</p>	<p>(b) 全部 3 位議員均證實，他們有職員留駐該辦事處。</p> <p>(c) 議員D表示，曾與該工會訂下口頭協議，即該辦事處在日間會用作議員聯合辦事處；而在辦公時間過後，該工會可使用該辦事處舉辦培訓課程，為工人提供持續教育。</p> <p>租用該辦事處的理由是：</p> <p>(i) 該辦事處位於工業區附近的大廈內。辦事處外牆的廣告板可被地鐵乘客看見，提供良好的宣傳效果。</p> <p>(ii) 該辦事處的主要功能是接見勞資糾紛個案（尤其是大規模個案）的人士，因為辦事處可容納數十人。此類個案會在任何時間出現。</p>	<p>(b) 接納議員所作的澄清。</p> <p>(c) 沒有規定不可與其他機構以分佔空間或分時使用的方式共用辦事處。</p> <p>議員有責任決定應如何使用資源，以履行立法會職務。</p>

指稱	要求議員作出澄清的事項	秘書處的意見
(d) 議員E的大部分職員實際上並非為他工作，而是為另外兩位議員工作。	(d) 議員E證實，聯合辦事處的開支由他們分擔，而他們聘用的職員，可替他們任何一位議員工作，以處理立法會事務。雖然他所聘用的9名職員中，只有兩人經常替他工作，但其餘7人亦在不同時間為他本人及其他兩位議員提供支援，例如收集數據及進行政策研究。他亦指出，3位議員曾商定，只要是為市民提供服務，任何一位議員均可調派其他兩位議員的職員工作。	(d)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准許“為了符合經濟效益，將人力資源集中起來”，惟立法會議員須“與每一名職員簽訂聘用合約”。(1995年6月獨立委員會報告第16段)